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中心 机房设备维保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</u>,属于<u>信息系统服务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同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4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5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、微型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江苏同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